

教育部 書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張詩欣
電話：(02)7736-7727
電子信箱：dilyslove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彰化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0月1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秘(五)字第115010012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衛生福利部來函、中華龍舜興慈善協會函及辦法各1份
(A09000000E_1150100122_senddoc1_Attach1.PDF、
A09000000E_1150100122_senddoc1_Attach2.pdf)

主旨：衛生福利部函送中華龍舜興慈善協會急難救助辦法1份，
轉請查照參考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15年9月30日衛部救字第1150027147號函辦理（影本如附）。
- 二、如有需急難救助之個案，請協助貴屬轉介；相關未盡事宜，請逕洽該協會諮詢（電話：04-24810389）。
- 三、檢附「中華龍舜興慈善協會函」、「中華龍舜興慈善協會急難救助辦法」影本各1份供參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各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、各私立高級中等學校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
副本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(含附件)

